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  
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  
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附註4)，如無明確表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  
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柯寶傑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李振元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Lee Huat Oon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已回購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論。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選委任代表的姓名。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任何或全部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姓名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作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